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

三环二分局审〔2024〕16号

签发人：薛强虎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年洗选加工 2 万铝矾土矿物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三门峡杰瑞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222MADLBEQM3X）报送的由环保管家（洛阳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三门峡杰瑞矿业有限公司年洗选加工 2 万铝矾土矿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：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、物料装卸车粉尘、厂内运输扬尘，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喷干雾装置，投料口设置喷淋装置抑尘。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标准要求。

2. 废水：生产废水循环回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，不外排。

3. 噪声：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，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现状值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：生产过程产生的泥饼在厂区暂存，定期外售综合利用。项目生产固废应全部按规定处置或综合利用，一般固废临时储存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标准执行。

(四) 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，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

(五) 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

(六)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